

中華民國氣象學會表揚 特殊貢獻及資深績優氣象人員辦法

中華民國五十五年第八屆會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第三十五屆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五日第五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中華民國氣象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特殊貢獻及資深績優氣象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表揚對象

一、特殊貢獻人員：

1. 對氣象科學研究有特殊貢獻者。
2. 對氣象業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3. 對氣象技術或儀器研發有特殊貢獻者。

二、資深績優人員：

擔任氣象工作三十年以上，有卓著功績者。

第三條：被表揚人之產生方式：

- 一、由全國各氣象機構及學校向本會推薦。
- 二、由本會理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三、由本會會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表揚推薦名單須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列舉具體事實，送達本會，經”學術委員會”及”技術與應用委員會”成立聯席會議審查後，將初審推薦資料送理事會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後表揚之。

第四條：表揚方式：

由本會於年會時頒發獎牌或給予其他獎勵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氣象學會

特殊貢獻及資深績優氣象人員推薦表

被推薦人 姓 名	中文：	英文：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：
專 長 (服務年資)		
現 職 (服務單位)		
(請條列說明被推薦人對氣象事業之重要特殊貢獻或卓著功績)		

--

推薦人：依辦法第三條規定，須經由理監事三人、會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名推薦。(如為理監事請註明)

-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|
| 1. | 6. | 11. |
| 2. | 7. | 12. |
| 3. | 8. | 13. |
| 4. | 9. | 14. |
| 5. | 10. | 15. |

推薦人代表通信處

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傳 (FAX)：

E-MAIL：

被推薦人通信處

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傳 (FAX)：

E-MAIL：

請將此提名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寄(送)至：

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C403 室

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收

電話：(02) 2367-8832 傳真：(02) 3366-3943

電子信箱：metroaroc@gmail.com